

倍电项目合作经营协议

甲方： 哈尔滨众创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梦怡 电话： 15146632917 电子邮箱： Zhangmengyi0729@163.com 地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中兴左街2号金爵万象商业广场6层601、7层701		乙方： 梁琦 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230104199302132311 电话： 18645059980 电子邮箱： 173485400@qq.com 地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汇智中心 B 座 14A26	
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特就倍电移动充电服务项目签署本协议，兹共同遵照执行。			
合作期限	2022 年 1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具体起始日从倍电设备上线之日（以乙方后台数据为准）开始计算；合作期限届满，如双方均未提出书面异议，则有效期自动顺延，每次顺延期为一年。		
店名	众创书局	营业时间	9:00 至 21:00
合作门店地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中兴左街2号金爵万象商业广场6-7层		
一、合作方式	1.1 甲方向倍电设备提供经营场所，乙方提供设备数量约定如下：充电桩_2_台，机架_0_组。（设备价值：_1200_元/台_____）		
	1.2 是否独家合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独家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非独家合作 独家合作：指非乙方倍电共享充电设备不得进入甲方经营场所。		
	1.3 合作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_1_种方式合作： ① 月净营收分成：倍电设备月净营收的_80_%为甲方所有。 ② 二段式分成：自合同期限起始日起前_____个月内倍电设备净营收的_____%为甲方所有；协议剩余期限内倍电设备净营收的_____%为甲方所有。 分成提现方式：乙方为甲方提供商家对账后台，每月1号，由乙方将上月分成打到甲方所提供账户，因提现产生的服务费，由乙方承担。 账号：18645059980 密码：zc123456		
二、费用结算	2.1 甲方收款账号如下：		
	开户名	哈尔滨众创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	1218013737582087	
开户行	黑龙江（省） 哈尔滨（市）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行）龙江支行（支行）		
以上账号为甲方指定账号，甲方承担因此可能导致的全部法律后果，如该账号持有人非甲方，则视为甲方授权该账号持有人代甲方支付或收取款项，甲方承担该账号持有人支付或收取款项行为的法律结果。			
2.2 乙方打款账户如下：			
开户名	梁琦		
银行帐号	6221802610009727282		
开户行	黑龙江（省） 哈尔滨（市）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和平路支行（支行）		
2.3 甲方前述账号信息如有变更，应在变更前5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否则导致乙方转账错误造成甲方损失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2.3 如甲方需向乙方支付款项，仅可支付至乙方确认的乙方账户中。乙方不会要求甲方将款项支付至任何其他账户。			

三、甲方的权利义务

3.1 甲方保证对其品牌、商标、标志等拥有专有权，并有权且许可乙方使用甲方的品牌、商标、标志等进行宣传推广。

3.2 甲方有义务确保设备始终摆放在店内合适的位置（即顾客可看见、能触碰的位置，如收银台、自助服务台等座区等）、确保电源（标准电源 220V·10A、三线标准插座、防雨防潮、可靠接地，24 小时供电“特殊情况或甲方全公司停电除外”）和 Wi-Fi 正常连接，确保设备放置于安全环境、位置（包括设备自身安全及不会产生侵害第三方的危险）。甲方应保证充电箱设备每日正常开机运行，如需调整充电箱设备位置时，需经乙方同意，并由乙方专人迁移设备。

3.3 甲方应当保管并确保倍电设备完好和安全，如出现丢失（倍电设备在乙方后台监测显示不在线超过 10 日）或损坏，甲方需按设备折旧价值（1200 元/台）赔偿。以上赔偿款项，乙方可在应付甲方款项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由甲方补足赔偿。

3.4 甲方签收设备后 3 日内未上线或运营数据不达标，甲方有义务在乙方要求下配合乙方收回倍电设备或延长合作期限，直至乙方收回成本。

3.5 如遇甲方装修、领导参观、淡季等非乙方原因导致甲方短暂停业的，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协商设备保管事宜，上述期限内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任何费用，同时合作期限相应顺延。

3.6 甲方保证对提供的场地（区域）拥有合法所有权、使用权、管理权，并有权许可乙方安装、运营倍电设备。如出现争端，甲方应负责及时解决，否则导致倍电设备毁损或被物业方、第三方暂扣等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3.7 甲方可自愿选择本协议是否为独家合作，如甲方勾选独家，则不得与提供充电服务的第三方开展与本协议相同或相似合作。

3.8 合作期限内，未经双方协商同意，甲方不允许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3.9 甲方应确保乙方在本合同约定期限起始时间前的合理时间内，有权进场安装设备，且甲方应对安装设备进行签收。

四、乙方的权利义务

4.1 乙方拥有充电箱设备的所有权，并在甲方区域内安装运营。

4.2 乙方负责处理在电源租还服务流程中出现的设备故障报修、丢失处理和计费答疑等问题。

4.3 甲乙双方均共同为用户提供耐心细致的服务，确保用户的使用体验，并通过以下方式进行联合推广：

4.3.1 乙方在其官方公众号、微信小程序、支付宝小程序中免费展示甲方装有该充电设备的门店信息，并面向用户免费展示和查询。

4.3.2 乙方免费向甲方提供针对服务项目的宣传物料（如桌贴、台卡等），此外双方还可协商整合各方面资源进行各种推广活动。

4.4 乙方可以根据自身经营需要灵活决定增减设备数量、变更设备型号、解除本协议等，甲方应配合办理前述变更及解除相关事宜。

4.5 乙方有权对倍电设备用户租借收费标准进行单方面调整。

4.6 乙方安装设备完毕后，若甲方未对乙方进场安装的倍电设备进行签收，视为甲方认同乙方已实际安装完毕，以乙方后台系统显示柜机上线为准。

4.7 如发生消费者退款的，乙方有权扣除后再与甲方进行结算。

4.8 乙方有权将本协议项下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其关联公司。

五、违约责任

5.1 如甲方违反上述第三条任一项规定，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甲方需退还乙方已支付全部费用及设备，且需向乙方支付违约赔偿金，违约赔偿金为乙方已向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

5.2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各自在本协议中的所保证、承诺或其他条款，均构成违约。如造成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负赔偿责任。

六、保密事项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期间对于所获知的另一方的商业及技术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将获知的商业和技术秘密泄露给第三方，否则造成一方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七、免责条款

由于计算机网络瘫痪、乙方目前技术原因等导致不能履行协议的，不构成违约。

八、通知与送达

本协议正文首页抬头载明的地址等联系方式为双方的有效联系方式。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文件均可按本协议约定地址寄发。任何一方如改变其联系方式，应提前通知另一方。否则，即视为该通知已依据法律规定有效送达一方。

九、争议解决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

十、协议终止

下列情况之一出现时，本合作协议被视为即时终止：

10.1 双方协商一致终止协议；

10.2 任何一方违约，另一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提前终止。

十一、附则

11.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采用书面方式进行变更及补充。

11.2 本协议附件（如有）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本协议终止并取代先前双方达成的关于本协议合作事项的任何口头或书面协议。

11.4 本协议于甲方盖章、乙方（自然人签字按手印、法人或其他组织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

乙方（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